

碩士逕修博士

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或二年級上學期，學業總平均達該年級前 30%者，或經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- 三、申請與核定程序：成績核定包括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部分。

※申請者須於考試公告指定日期前繳交下述資料，以供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1.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乙份，申請書請依公告格式。
2. 學士班及碩士班成績單乙份。
3.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「推薦信」，內含農化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推薦評估表，可於本網站「常用表單」下載。
4. 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期間完成之部分研究成果報告五份。
5. 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」電子檔(PDF 格式)內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理由、研究目的、文獻回顧、材料與方法、預期結果、可能面臨之問題、參考文獻等。
6. 自傳、學經歷及著作列表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電子檔(PDF 格式)。

※ 若有招生問題，請逕洽(02)3366-4822 陳秀婷小姐。